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 譚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文

被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2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9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